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F 瑞穗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王副校長以仁、古副校長森本（請假）、各行政主管、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黃繼仁組長代）、附小校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等如簽到單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現行「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外荐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以及本校「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辦法」辦理。爰此，為因應未來外荐交換學生於本校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要點以規範之。

二、 要點草案業經簽會研發處及學務處，並就其所提意見（劃底線部分）修正如附件。（附件 8，頁 22-24）

決議：修正通過。

一、 要點三第一項申請表件**款次修正為（一）至（六）**。

二、 要點六修正為：交換學生經核准入學後，依平等互惠原則得優先申請教育部獎學金、本校「交換學生獎助金」**及其他可申請之獎助金**。修業期間，若一般課程缺課逾一個月以上者，得取消其獎學金資格，並通知申請人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機構。

三、 要點七刪除「依平等互惠原則，交換學生免繳學雜費；」。

四、 要點八修正為：交換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居留滿四個月時依法皆須參加全民健保。

五、 要點九有關輔導助理工讀時數由學務處訂定，修正為由學務處**核定**。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二點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第二點條文中有關各校區負責單位增列民生校區聯合辦公室。

二、 第六點及第八點條文中為文字統一，「學士、碩士、博士服借用登記表」統一改為「學位服借用登記表」。

三、 第二點文字「由總務處保管組統一集中保管」，建議修正為「由總務處保管組依需求量統籌製作學位服，並由各校區負責單位（蘭潭校區保管組、民雄校區總務分組、進修部總務組、民生校區聯合辦公室）依實際需要領用及保管。」

四、 擬將第六點文字「再由保管組依借用數量送至該校區」修正為「直接由各校區負責單位發放借用數量，收回時亦同」

五、 第十二點文字「由總務處保管組」，擬修正為「由各校區負責單位」。

六、 檢附本校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9，頁 2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自 90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距今已四年餘，學校場地設備增加很多，為加強管理並充分利用本校場地設備，以開拓學校基金來源，達到物盡其用及提高學校整體經營績效。

二、 檢附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0，頁 26-32）。

決議：修正通過。

一、要點五、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校外單位借用，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若借用單位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益團體、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及財、社團法人**，經簽首長核准，得酌減收費，但不得低於場地收費標準六折。

二、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如下：

（一）蘭潭瑞穗館之鋼琴已不符專業使用，備註欄刪除鋼琴之收費標準。

（二）民雄大學館備註欄修正為：使用史坦威 D274 鋼琴另加 5,000 元，

A188 鋼琴另加 3,000 元。

（三）大學館演講廳備註欄增加使用史坦威 A188 鋼琴另加 3,000 元。

（四）增加蘭潭校區圖資大樓會議室及演講廳之收費標準，其收費標準請總務處與圖書館協商。

三、餘依案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於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沿用至今，部分條文因執行上顯有不夠周延之處，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1，頁 33-35）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三條修正為：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得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相關單位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

二、第四條修正為：凡具備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經各學院院長、相關單位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代表**先行推薦（不知會被推薦人），由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初審通過者，成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再由該推薦人徵詢候選人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填送推薦表，經選拔委員會複審合格後，成為該年度之傑出校友。

三、第六條條文以表尊崇文字修正為**以示尊崇**。

四、餘依案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自我評鑑要點」（草案）（附件 12，頁 36-37），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5.03.21)修正通過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 為針對本校已成立 3 年以上之各附屬單位（含中心）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

估，茲擬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自我評鑑要點（草案）乙種以為依據。

決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

二、要點一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以下簡稱附屬單位）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要點二刪除，以下條文條次依序變更調整。

四、要點三本校各附屬單位文字修正為各**級**附屬單位。

五、要點四第二項修正為：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相關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六、要點五第二項修正為：**各單位**評鑑項目之增刪及百分比由委員會籌備會議定之。

七、要點八修正為：受評附屬單位得依評鑑報告，提出補充說明。評鑑委員會依訪評委員之評鑑報告結果，**提出改進或裁撤之建議**。

八、要點十一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餘依案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辦理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施測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辦理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施測實施要點」經 95 年 4 月 24 日「語言中心第 9 次業務會議」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附件 13，頁 38）

二、本修正要點適用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修正通過。

一、要點三修正為：參加本測驗之學生，每人**以**酌收施測費新台幣五百元**為原則**。

二、餘依案修正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4，頁 39)，提請 討論。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業經 95 年 4 月 24 日「語言中心第 9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本要點相關規定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納入母法「國立嘉義大學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即可，不需另訂要點。本案修正如下：

一、要點五實施方式**款次修正為（一）至（七）**。

二、要點五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替代課程若選課人數未滿**五**人則不開課。第四款有關面受修正為：由語言中心安排面授教師，**一學期二次**(不含期中考及期末考)，一次三小時。未經請假而缺席者，每次減扣數分。第六款有關收費修正為：參加本課程學生，每人酌收**一**學分學費。

三、餘依案修正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座談紀錄辦理。

二、修正重點為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推舉方式、連任考評方式。又新增第 5 條,「校外候選人須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同意聘任為專任教師」。

三、檢附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頁 1-4)。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二條採甲案。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教授中**推舉產生，**惟每系所至多一人**，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之。

二、第九條採甲案。條文修正為：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由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教授中推舉產生，惟每系所至多一人**，其餘由校長聘任之。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

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三、餘依案修正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座談紀錄辦理。

二、修正重點為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推舉方式、連任考評方式。又新增第 6 條,「校外候選人須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同意聘任為專任教師」。

三、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頁 5-9）。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師代表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教授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二、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遴選委員會**就推薦之候選人中**遴選具資格者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第六條修正為：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應先經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為專任教師。其員額由院統籌處理，如院已無員額，須向學校辦理借用員額，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四、第十條採甲案。條文修正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續任意願，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教授中**推舉產生，其餘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五、餘依案修正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技術移轉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附件，頁 10-19)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建立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等相關制度，及為通過農委會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對於農委會補助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評鑑要求，修訂本辦法。

二、 執行單位未通過評鑑前，其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並由農委會管理。通過評鑑者，研發成果歸屬各執行單位，並在往後年度執行機關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提送計畫，皆可加計評分平均值 1 分。

三、 「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或增定之相關作業規則，已由本校智慧財產暨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簡稱智審會)通過，內容包括：

（一）「國立嘉義大學新品種保護管理作業規則」(附件，頁 20)

（二）「國立嘉義大學積體電路布局管理作業規則」(附件，頁 21)

（三）「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作業規則」(附件，頁 22-24)

（四）「國立嘉義大學專利申請作業規則」(附件，頁 25-27)

（五）「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中心保密作業規則」(附件，頁 28-29)

（六）「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作業規則」(附件，頁 30-37)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刪除**，增加第二項條文為：**<u>各領域相關作業規則另訂之</u>**。

二、第六條有關智審會職掌增加**第四款<u>訂定與修正相關作業規則</u>，原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

三、餘依案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研擬設置「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3 月 8 日師範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原擬提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奉校長指示，為因應教學卓越

計畫初審，擬先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了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追求教學之卓越，國外如哈佛大學教學中心、史丹佛大學教學中心、加州洛杉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泛德堡大學教學中心、麻州理工學院教學資源中心、伊利諾州立大學教學中心、賓州州立大學教學卓越中心、渥太華大學教學服務中心、麻薩諸塞大學安姆赫斯特校區、新加坡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均設有相關教學中心。

三、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在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補助之下，紛紛成立專責之教學中心以積極改進其教學品質，本校更應急起直追，善用本校之師資與各種資源，營造出優質教學環境，以激發老師的教學熱誠與學生的學習動力。

四、綜合上述資料，大學如要追求教學的優質與卓越、教師教學的改善與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品質的提升與精緻，形塑大學校園重視教學的文化，成立教學中心是相當必要的。

五、本中心成立後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獎勵教師教材媒體製作與科技教學、研發教學評鑑系統，及各項高等教育「教與學」等相關議題。為使其組織架構與目標和功能更為完善，請各位會議代表，提供修正意見，以供參考。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規劃書」。（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非建置性附屬單位之設置及核備程序修正，中心設置規劃書並配合修正。本案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二、配合法規修正為要點，**條文條次修正為一至七，要點二第一項款次修正為（一）至（三）**。

三、要點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中心及法規名稱修正為**師範學院教學發展中心**及**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要點二各分組修正為**工作小組**。

五、要點三**刪除設置組長之規定**，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若干人。

六、要點五修正為：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由**師範學院統籌，並以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協助支應**。

七、要點六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要點七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師生，學生選課時務必仔細檢視專業課程學分數是否符合畢業學分數規定，避免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夠時，簽請核准以通識課程學分數補足，日後若有此情形將不予同意。

二、日後新建工程將委請校外專家協助審查工作，設計與經費項目必須相符，以避免日後追加預算的情形層出不窮。

三、請總務處將本校無主腳踏車加以修整，作為愛心腳踏車，供師生同仁自由使用，以方便各校區內之交通。

散會

下午 6 時